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根據香港法例第 1067 章《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6(3)條的規定提交本報告。

2. 這項基金於一九五四年根據《約瑟信託基金條例》創立，貸款予農民合作社及農民作發展或營運資金，合作社會以低息將所貸款項轉借給社員來鼓勵及改善新界的農業。合作社註冊官（現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基金的受託人，而基金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
3. 基金的資本為 4,261,107 元，其中 459,554 元是原先在一九五四年撥予受託人的金額；另 1,553 元為匯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一年所付；750,000 元由香港政府於一九五七年七月撥捐，以作為該年五月水災後的特別救濟基金；3,000,000 元則於一九九一年由私人捐出，餘下的 50,000 元則於一九九六／九七年度由農業界業內人士捐出。在報告所述年度，由貸款及銀行存款所得利息合共 147,937 元。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總額為 15,196,467 元，其中包括合計盈餘 19,457,574 元。
4. 基金自開始運作以來，已發放 16,168 宗貸款予 60 610 名借款人。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放的累積總貸款金額為 191,749,199 元。基金在該年度共發放 11 宗貸款給農民，總款額為 1,420,000 元。截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清還貸款的結餘為 910,000 元。
5. 現夾附基金於該年度經簽訖及已審核之帳目結算表乙份。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
合作社註冊官

梁肇輝 博士

連附件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2頁的約瑟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約瑟信託基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第6(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6(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約瑟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須負責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6(1)條及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會計政策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須負責評估約瑟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

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約瑟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及
- 判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約瑟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約瑟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7年6月19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約瑟信託基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註釋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3	910,000	723,000
應收利息	4	51,083	40,786
銀行存款		18,188,622	17,951,1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307,869	594,695
		<u>19,457,574</u>	<u>19,309,637</u>
基金結餘			
資本		4,261,107	4,261,107
累積盈餘		15,196,467	15,048,530
		<u>19,457,574</u>	<u>19,309,637</u>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
梁肇輝博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收入		
貸款利息	44	72
銀行存款利息	<u>147,893</u>	<u>138,411</u>
	147,937	138,483
支出	<u>-</u>	<u>-</u>
年度盈餘	147,937	138,483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u>147,937</u></u>	<u><u>138,483</u></u>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4,261,107	14,910,047	19,171,15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總全面收益	-	138,483	138,483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61,107	15,048,530	19,309,637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總全面收益	-	147,937	147,937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4,261,107	15,196,467	19,457,574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註釋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47,937	138,483
調整：			
貸款利息		(44)	(72)
銀行存款利息		(147,893)	(138,411)
收到的貸款利息		174	153
貸款(增加)／減少款額		<u>(187,000)</u>	<u>1,338,990</u>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u>(186,826)</u>	<u>1,339,143</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原訂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增加淨額		(237,466)	(1,155,298)
收到的銀行存款利息		<u>137,466</u>	<u>155,297</u>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100,000)</u>	<u>(1,000,0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86,826)	(339,1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94,695</u>	<u>255,553</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	<u><u>307,869</u></u>	<u><u>594,695</u></u>

隨附註釋 1 至 9 亦為上述帳目的一部分。

約瑟信託基金

帳目註釋

1. 總論

成立約瑟信託基金(基金)，目的是按照《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1067 章)第 5 條的規定向農業合作社貸款，以及按照前經濟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獲轉授的權力發出的指示，向個別農民貸款，藉以鼓勵及改善新界的農業。

基金的主要辦公地點為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a) 財務報告架構

基金採用了包括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所通過的會計政策，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是一個統稱，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載適用規定的財務報告架構。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帳目擬備基礎

本帳目是根據應計制會計基礎和歷史成本法而擬備的。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予以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採納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在本會計期內採納了所有已生效並與基金有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尚未在本會計期內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確認收入

(i) 貸款的利息收入是根據個別貸款協議所訂條款入帳。

(ii)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

(e) 金融資產

基金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貸款按成本值列示。其他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並在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如某項債務成為呆帳，基金會作出撥備，並記入收支帳目。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基金已經轉移資產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金融資產便會被註銷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短期的高流動性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值的現金，而其價值改變的風險不大，又該等現金等值物在取得時均屬三個月內到期。

3. 應收貸款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年初結餘	723,000	2,061,990
年度發放的貸款	1,420,000	1,030,000
	<u>2,143,000</u>	<u>3,091,990</u>
年度償還的貸款	(1,233,000)	(2,368,990)
年終結餘	<u>910,000</u>	<u>723,000</u>
分類為流動資產	<u>910,000</u>	<u>723,000</u>

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本基金並沒有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批，但在結算日後貸款合約才生效及發放的貸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13萬港元)。

4. 應收利息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應收的貸款利息	12	142
應收的銀行存款利息	51,071	40,644
	<u>51,083</u>	<u>40,786</u>

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銀行存款	<u>307,869</u>	<u>594,695</u>

6.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貸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下文會列出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a) 信貸風險

截至結算日，基金與金融工具有關而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列出資產的帳面金額。為盡量減低銀行存款引致的信貸風險，基金的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此外，在有需要時，基金已為預計無法收回的貸款預留足夠撥備。13 萬港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13 萬港元)以上的貸款申請人，一般須以房地產作抵押。截至結算日，並無過期貸款(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無)。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銀行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有關的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資本。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並無持有浮息的金融工具。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所維持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足以為基金的運作提供所需款項，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7.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分為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在管理資本方面的目的為：

- (a) 符合《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以及
- (b) 維持強健的資本基礎，以便執行基金的成立目的(如上文註釋 1 所述)。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目的，在於確保資本水平足以為日後發放貸款及開支提供資金，並會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以及日後的財政責任和承擔。

8. 管理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 4 條承擔基金的管理費用。

9.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